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附連於修訂圖則第 **RD/GZ004A** 及

**RD/GZ004A/LEGEND** 號的修訂計劃
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**7786CL** 號

東涌新市鎮擴展

(東涌道北擴闊工程)的修訂建議

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

### 修訂建議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·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·擬修訂上述工程及使用。工程範圍原載於圖則第 RD/GZ004 號(下稱“該圖則”)·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已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及 2018 年 6 月 1 日·根據該條例第 8(2) 條的規定而刊登的第 3764 號政府公告提及。建議修訂的內容載於附連的修訂圖則第 RD/GZ004A 及 RD/GZ004A/LEGEND 號(下稱“該等修訂圖則”)·並在下文說明。修訂建議旨在調解反對原先計劃的意見。

2. 修訂建議的一般性質和範圍如下：

- (i) 修訂施工區界限；
- (ii) 修改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的路線，以及單車停放處、美化市容地帶、車輛進出口通道、行人過路處、護土牆和斜坡的位置；
- (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、單車徑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i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行車道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，並改建為行人路和單車停放處；
- (vi)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；
- (v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viii) 取消部分原有擬建的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、護土牆和斜坡；

- (ix) 取消原有擬建的單車停放處、車輛進出口通道和行人過路處；
- (x)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和斜坡的建議；
- (xi)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和斜坡的建議；
- (xii)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並改建為斜坡的建議；
- (xiii)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的建議；
- (xiv) 取消原有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的建議；
- (xv) 刪除原先建議收回的下列地段：

丈量約份編號	地段編號
東涌第 3 約	第 1767 號(部分)

丈量約份編號	地段編號
東涌第 3 約	第 1773 號(部分)
東涌第 3 約	第 1774 號(部分)
東涌第 3 約	第 1783 號
東涌第 3 約	第 1784 號(部分)
東涌第 3 約	第 1786 號餘段(部分)

(xvi) 修訂下列建議收回土地的面積：

丈量約份編號	地段編號
東涌第 3 約	第 1768 號(部分)
東涌第 3 約	第 1769 號(部分)
東涌第 3 約	第 1770 號(部分)
東涌第 3 約	第 1787 號(部分)
東涌第 3 約	第 1788 號餘段(部分)

(xvii) 按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ISM2830b 號(下稱“該收地圖則”)所示，修訂收地 / 清拆界限；以及

(xviii) 修訂附屬工程，包括地盤平整、環境美化、渠務、污水收集系統、水務、街道照明和公用設施工程，興建護土牆，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。

### 收回土地

3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收回若干土地，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ISM2830b 號，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。

### 封閉道路

4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修訂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；並暫時封閉該等修訂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美化市容地帶和樓梯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美化市容地帶和樓梯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5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雨水渠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19 年 4 月 12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